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曉基 地、玉桂嶺基地」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造成國 家補償案

~緣起與發現~

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新臺幣1億1,690萬元,確有違失,爰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已督促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包括:國防部將謹記本案歷史教訓,並遵循國家政策,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令辦理相關精進作為。1、落實人權保障教育,強化人性尊嚴之認知。2、貫徹依法行政作為,對於涉及人民權益之施政作為,均按法令規範為之,精進施政品質。3、加強幹部本職學能,現役軍人承平時期亦歸由普通法院審理,然戰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機關仍具有審判權限,藉由個案研討分析、法庭模擬演練,提升在職及後備軍法軍官本職學能。4、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建立官兵正確法治觀念,有效預防犯罪,使能知法守法,崇法務實。

糾正案

調查案